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魏宜苓

被　　告　黃尉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1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508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